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表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徵求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第6(1)(a)條，選管會可發出有關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的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提供一套行為守則，以便選舉活動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並以簡明的語言，提供遵守相關選舉法例的指引。

3. 選管會的慣常做法是在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前更新和公布指引，以供即將舉行的一般選舉和任何之後舉行的補選之用。更新後的指引會反映選舉法例的變動，並會顧及根據過往經驗需作出的修訂，使指引內的條文更完善和一致。

4. 自指引於2011年10月更新後，選舉法例曾經過修訂，以落實一些有關選舉和選民登記安排的變更。此外，政府亦已在2015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一些選舉安排進行技術性修訂，例如劃一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一些期限、更新一些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劃一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等。《條例草案》將於稍後在立法會進行恢復二讀辯論。

建議指引

5. 下一屆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將於2016年12月11日舉行。就此，選管會已於2016年5月11日公布建議指引作公眾諮詢，諮詢期到2016年6月9日為止。其後敲定的

指引將適用於201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任何之後舉行的補選。與2011年10月發出的上一個版本相比，建議指引中所作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加入《選管會條例》(第541章)下的附屬法例就選民登記安排的修訂；
- (b) 反映為更新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基礎而將會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作出的修訂<sup>1</sup>；
- (c) 反映《選管會條例》(第541章)下的附屬法例就選舉程序的一些技術細節而將會作出的修訂<sup>1</sup>；
- (d) 反映為劃一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而將會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作出的法例修訂<sup>1</sup>；以及
- (e) 為使指引更易理解，就指引中的部分章節提供進一步說明；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使本建議指引與其他選舉活動指引看齊。

6. 在制訂建議指引時，選管會參考了過往選舉的經驗並提出了建議修訂，務求使指引更清晰，方便遵從相關規定。此外，選管會亦已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對涉及其工作範圍的建議指引的意見。建議指引相對於現行指引的主要修訂已載於附件，方便議員參考。大部分的修訂旨在使建議指引與其他選舉活動指引看齊，於2015年9月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及於2016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亦已作出類似修訂。

## 公眾諮詢期

7. 《選管會條例》第6(2)條規定，選管會須就指引諮詢公眾。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期共30日，由2016年5月11日起至6月9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

<sup>1</sup> 就第5(b)至(d)段，政府已在2015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以進行相關修訂。有關修訂將於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後生效。

8. 在諮詢期間，歡迎公眾人士就建議指引以書面方式向選管會提交意見。公眾人士亦可出席於2016年5月24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向選管會提出口頭意見。

9. 選管會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然後為指引定稿，而敲定的指引將於2016年9月底左右發布。

### 徵詢意見

10. 建議指引的文本已分發給委員。請委員細閱和提出意見。選管會亦歡迎委員在公眾諮詢期內，把意見寄交（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傳真（號碼：2511 1682）或電郵（[eacenq@reo.gov.hk](mailto:eacenq@reo.gov.hk)）至選管會秘書處。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相對於 2011 年 10 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建議修訂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二章及附錄三至附錄五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 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作出的修訂建議<b>獲立法會通過後</b>,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基礎 (第 2.3(d)至(f)段及附錄三至附錄五)。</li> </ul>
<p>第三章 投票人的登記及投票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第 19、29(1)(a)、29(3)(a)、30(2)及 31(8)條的修訂,修改投票人登記時間表的主要日期 (第 3.11、3.15 及 3.19 段); 以及</li> <li>● 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5)條的修訂,劃一更改登記資料和新登記的期限 (第 3.13(d))。</li> </ul>
<p>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第 28(1)及 63(4) 條所作出的修訂建議<b>獲立法會通過後</b>,訂明須刊登憲報以列出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期限,及選舉主任須通知候選人指定點票地點及時間的期限(第 5.2、5.3 及 5.38 段)。</li> </ul>
<p>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就《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3)及(15)、25(6)及(9A)、42(5AA)、(11)及(11A)、64(5A)及(10A) 條所作出的修訂建議<b>獲立法會通過後</b>,加入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部分選舉文件的新指引,當中包括委任及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作出的通知 (本章第五至八部分)。</li> </ul>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b>第八章</b> <i>選舉廣告</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醒任何人士或組織在發布一些直接或間接呼籲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或某些組織的候選人的物料時，由於有關物料有可能令投票人可以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些候選人的身分，相關人士須遵守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相關法例要求<b>(第 8.3 段)</b>；</li> <li>● 提醒候選人及網民，選舉廣告的法定定義十分廣泛，可涵蓋透過任何方式公開發布的任何物料，包括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的訊息<b>(第 8.4 段)</b>；</li> <li>●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否則，所有此類尚未拆除的宣傳物品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b>(第 8.6 段)</b>；</li> <li>● 提醒候選人須遵守地政總署發出有關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程序指引<b>(本章第五部分)</b>；以及</li> <li>●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 條的修訂，列出呈交選舉廣告文本供公眾查閱的簡化安排<b>(第 8.47 至 8.54 段)</b>。</li> </ul>
<p><b>第九章及附錄十一和十二</b> <i>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提醒候選人在轉移投票人的個人資料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作競選用途時須採取的保安措施<b>(第 9.12 段及附錄十一)</b>；</li> <li>● 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列出四宗個案，以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對其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b>(附錄十二)</b>；</li> <li>● 要求候選人在使用投票人的聯絡資料進行拉票時要尊重投票人的私隱；特別是如果以電郵向投票人</li> </ul>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集體發送選舉廣告時，須使用“副本密送”模式或其他有效措施，以免投票人的電郵地址無意地被公開（第 9.13 段）；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醒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為參選的候選人（第 9.20 段）。</li> </ul>
<p><b>第十一章</b>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細說明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廣播機構，在製作及進行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和新聞報道節目時，必須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第 11.3 至 11.5、11.10 及 11.22 段）；以及</li> <li>● 提醒印刷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為任何候選人作不公平的宣傳（第 11.19 及 11.21 段）。</li> </ul>
<p><b>第十五章</b> 票站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有關審批票站調查申請的行政程序，以及為確保選舉公平而採納的優化措施（第 15.4、15.5 及 15.7 段）。</li> </ul>
<p><b>第十六章及附錄二十</b>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醒候選人需要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開支（第 16.6 段）；</li> <li>● 提醒候選人或任何人士或組織作為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尋求或索取選舉捐贈時，必須遵守所有法例的規定，並採用附錄二十所建議的良好做法（第 16.22 段）；以及</li> <li>● 待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作出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劃一在同一次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期限（第 16.26 段）。</li> </ul>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支持者給予支持同意書時提及其職銜及／或有關組織名稱，列出更清晰的指引（第 18.4 段）。</li></ul>